

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
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314-GXG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1314-GXGH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总投资: 约 3.24 亿元。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 招标最高限价为: 按上级部门批复监理费的 85% 计取。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3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为“水工建筑”, 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2日。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3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联系方式：蒋工 0773-622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一期 28 栋 5 层 14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3-797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 电话：0773-797805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p> <p>项目编号：GLZC2020-G3-11314-GXGH</p>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p> <p>5.3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p> <p>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按上级部门批复监理费的85%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8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时提供）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3号开标室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8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小微企业为 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314-GXG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5.3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

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7978058。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一期28栋5层14号。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通讯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447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2) 监理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并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

有关一切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

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

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参考评标办法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小微企业为 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407 0000 012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监理服务内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 2、**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 3、**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监理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监理方式。

三、监理内容：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2 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至少有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工建筑（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下同）。

(3) 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1 人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评定员证（或质量检查员证），至少有 1 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见证取样员证。

(4) 投标人拟派的现场监理员在施工期间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采购人将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考勤管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将给予每人每天 1000 元的处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和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委托人予以监理费的 50% 作为处罚，且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理出场。其他条款执行监理合同及补充条款相关规定。

(5) 因监理单位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按上级部门批复监理费的 85% 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监理大纲、投入监理人员情况、类似项目业绩及企业资信、监理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监理大纲分.....30分

(1) 监理机构及资源配置 (满分 2 分)

一档 (0-0.5 分), 监理机构框图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基本合理。

二档 (0.6-1 分), 监理机构框图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先进合理得当。

三档 (1.1-2 分), 监理机构框图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严谨合理、针对性强,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先进、措施得力。

(2) 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 (满分 2 分)

一档 (0-0.5 分), 施工监理基本工作程序、主要工作方法、主要工作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

二档 (0.6-1 分), 施工监理基本工作程序、主要工作方法、主要工作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 (1.1-2 分), 施工监理基本工作程序、主要工作方法、主要工作制度清晰完整、合理、深刻、针对性强。

(3)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一档 (0-1 分), 质量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 措施一般。

二档 (1.1-2 分), 质量控制方法合理,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措施有力, 较有针对性。

三档 (2.1-3 分), 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针对性强。

(4)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一档 (0-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 措施一般。

二档 (1.1-2 分), 进度控制方法合理,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措施有力, 较有针对性。

三档 (2.1-3 分),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针对性强。

(5)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一档 (0-1 分), 投资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 措施一般。

二档 (1.1-2 分), 投资控制方法合理,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措施有力, 较有针对性。

三档 (2.1-3 分), 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针对性强。

(6)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满分 3 分)

一档 (0-1 分), 安全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 措施一般。

二档 (1.1-2 分), 安全控制方法合理,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措施有力, 较有针对性。

三档（2.1-3分），安全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7) 合同管理措施（满分2分）

一档（0-0.5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0.6-1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1.1-2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8) 信息管理措施（满分2分）

一档（0-0.5分），信息管理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0.6-1分），信息管理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1.1-2分），信息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9) 组织协调能力及措施（满分2分）

一档（0-0.5分），组织协调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0.6-1分），组织协调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1.1-2分），组织协调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10)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策（满分4分）

一档（0-1.5分），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完整、对策基本合理。

二档（1.6-3分），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深刻、对策合理。

三档（3.1-4分），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深刻、对策得当、阐述明确清晰。

(11) 需进行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分的控制措施（满分4分）

一档（0-1.5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1.6-3分），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3.1-4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3、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分.....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证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证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证得0.5分，满分8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且专业为环境保护（专业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每证得2分，满分2分。

(拟投入人员须附资格证或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4、类似项目业绩及企业资质分.....25分

(1) 自2016年1月1日(以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工程规模为中型或中型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每个得2分。(满分6分)(注: 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2)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3.5分, 最多得14分;(满分14分)(本条奖项所指文明工地为水利水电工程, 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荣誉证书得2.5分, 获得“优秀工程咨询企业”荣誉证书得2.5分, 满分5分。(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同时需附证书复印件、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监理服务承诺.....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优惠条件等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 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其中:

一档: (0-1.5分):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一般, 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一般;

二档: (1.5-3分):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较详细, 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良好;

三档: (3.1-5分):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 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优秀;

总得分=1+2+3+4+5

注: 所有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分至低分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的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招标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做出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对制造商选择的材料、配套设备的供应单位有建议权；
- 三、有工程施工图纸和设备制造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和制造依据；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进度款和合同设备款中期支付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

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对制造合同设备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焊接等有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制造商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九、对全部合同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设备制造质量有确认权；

十、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作好工程建设和设备制造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监理招标文件；
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施工招标文件；
5. 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6.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一、委托人撤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为确保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中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服务能力和态度满足项目的要求，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一定要能最大限度的适应工程监理需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委托人认为不适应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撤换相关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撤换后另行委派的监理人员仍然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的，监理人必须继续撤换，且第二次后每撤换一人，委托人扣罚监理人监理费 10000 元，以避免监理人频繁应付性换人；以后每增加一次，扣罚金额增加一倍。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撤换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20000 元。以上罚金监理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确认收到罚金后，才按合同予以支付进度款。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义务和责任，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执行；

2、 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能力而终止合同，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执行；

3、不能有效控制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增加如下条款：

六、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或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给予赔偿。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十、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酬金，致使监理服务难以继续。
- 2、无论何总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由于监理服务期超过招标暂定服务期，导致监理人长期亏损运营。

十一、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但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建议；
-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格书或工程设计变更；
- (4) 签发变更令；
- (5) 确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内容和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工程索赔；
-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临时工程费、暂定金额的动用、安全生产费的审核；
- (8) 重大施工工艺的改变；

- (9) 工程的最终计量与结算。
- (10)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11)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12) 未尽权利，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发生紧急情况，乙方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乙方有权在未征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内	妥善保管
2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内	妥善保管
3	施工图纸	2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内	妥善保管
4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内	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1	工程开工前	工程竣工后	妥善保管	现场监理用、所有费用自理
2	办公桌、文件柜						无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4	交通工具						无
5	通讯设施						无
6	其他（水、电等）						无

第三十三条 本条款修改为：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服务费，除上述原因外导致的服务期延长费用另行协商。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按现场实际监理人员计算，每人每天 150 元，每天不超过 500 元及总违约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金额 3%。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没有履行合同要约，出现违约时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由于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监理单位自行更换或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总监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自行更换或未经业主同意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采购人将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考勤管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将给予每人每天 1000 元的处罚，监理单位未尽责任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服务报酬（扣除税金及各项应扣费用）比率计算，但不超监理合同总额 5%。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站。
-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 暂列金使用：无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

第四十八条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监理人必需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关人员在 10 日内给予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直至终止本监理合同。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报告。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委托人三方现场核定的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第五十一条 工程档案整理归档符合以下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部颁标准等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档发〔2006〕2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办〔2005〕480 号文以及广西、地方、委托人制定的档案有关规定。

2、文件报送份数：4 份（至少含 1 份原始文件）

3、来往文件按委托方要求上传电子档案。

（本页以下空白）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A：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配合委托人方面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3、协助参加施工标的招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4、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

5、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6、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工作。

7、相关业务。

二、设计方面

1、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现场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授权范围的，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其他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主持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对制造商材料和外协件采购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合同设备制造能正常进行，满足供货进度要求。

3、对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材料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用于本合同设备的材料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见证主要材料试验，检查材料的化学成分分析和无损探伤的结果。审核材料的试验报告，核实材料的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规程、规范的要求。

5、发现制造商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后，监督其更换，或提出处理方案，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6、对外协件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外协件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选用的外协件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7、其它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迅速提出处置方案，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3、审核审查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等，并重点审核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行验收制度；分部试运行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行；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5、施工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期目标。

6、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施工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组织或参与索赔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8、施工安全控制。检查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即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

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1、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参建各方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监督承包人按质完成缺陷施工；保修期满，确认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B：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设备制造进度；
- 4、工程进度款和设备制造款的支付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施工监理和设备监造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工厂制造情况，包括生产动态、安全动态、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和设备制造情况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施工建设和设备制造的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和设备制造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关于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设备制造质量的重要因素和对策的分析报告；
- 5、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工程验收前提交施工监理工作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报告及环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报告。

五、文件报送份数

定期监理文件10份，其他6份（注：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档发〔2006〕2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办〔2005〕480号文以及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等制定的档案有关规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2. 监理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1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人须知及《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按上级部门批监理费的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说明：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 监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监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